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王浩

相 對 人 張碧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6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9月2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起向聲請人借用3筆117,000,000元、70,400,000元、7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209,361,9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簿本1件、授信額度契約影本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新興	新興	一	1099		351	全部	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